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农业农村局”（<http://nyncj.yinchuan.gov.cn/>）或银川市政府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01；电话/传真：0951-6889008；电子邮箱：yicsnmj@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及时公开，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完善组织领导，加强分工协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了原市农牧局（现市农业农村局，以下均为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由原局党委书记、局长黄振亚同志任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裴燕琴同志任副组长，各业务主管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确定专职1名、兼职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汇总、发布等日常工作。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协调配合、通力协作”，由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牵头汇总，各职能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具体负责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明确责任单位，落实责任人员，形成责任明确、运行高效、落实有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培训宣传，强化政务公开考评

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培训，组织对全局各机关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与政务公开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工作培训和业务专题培训，详细讲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在年终考核中，将政务公开考核列入年终考核，占考核总分值的5%，对下属事业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以督促建。

银川市农牧局文件

银农发[2018]201号

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处室：

按照《银川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银政办发〔2018〕102号）要求，制定《银川市农牧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农牧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农牧局 2018年7月3日印发
校对：马佳 打印：钱月 共印22份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农牧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的通知

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处室：

为提升我局政务公开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经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开展2018年度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之政策解读工作；《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85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函〔2017〕95号）、《银川市农牧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银

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业务培训

（三）举办政府开放日，邀请市民代表体验农业农村工作

12月11日举办我局以“绿色农业”为主题的首次“政府开放日”，邀请30名两代表一委员参观市农机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科海渔业，让两代表一委员体验农业农村工作，使政务开放日成为政府与社会沟通的重要平台。

银川市农牧局举办“政府开放日”邀请市民代表体验农业农村工作

银川政府网 2018-12-13

12月11日，银川市农牧局举办以“绿色农业”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和“两代表一委员”约30人，体验农业农村工作。



此次政府开放日结合市农牧局实际，聚焦公众关注的农业农村领域，邀请市民

12月11日银川市农业农村局举办“政府开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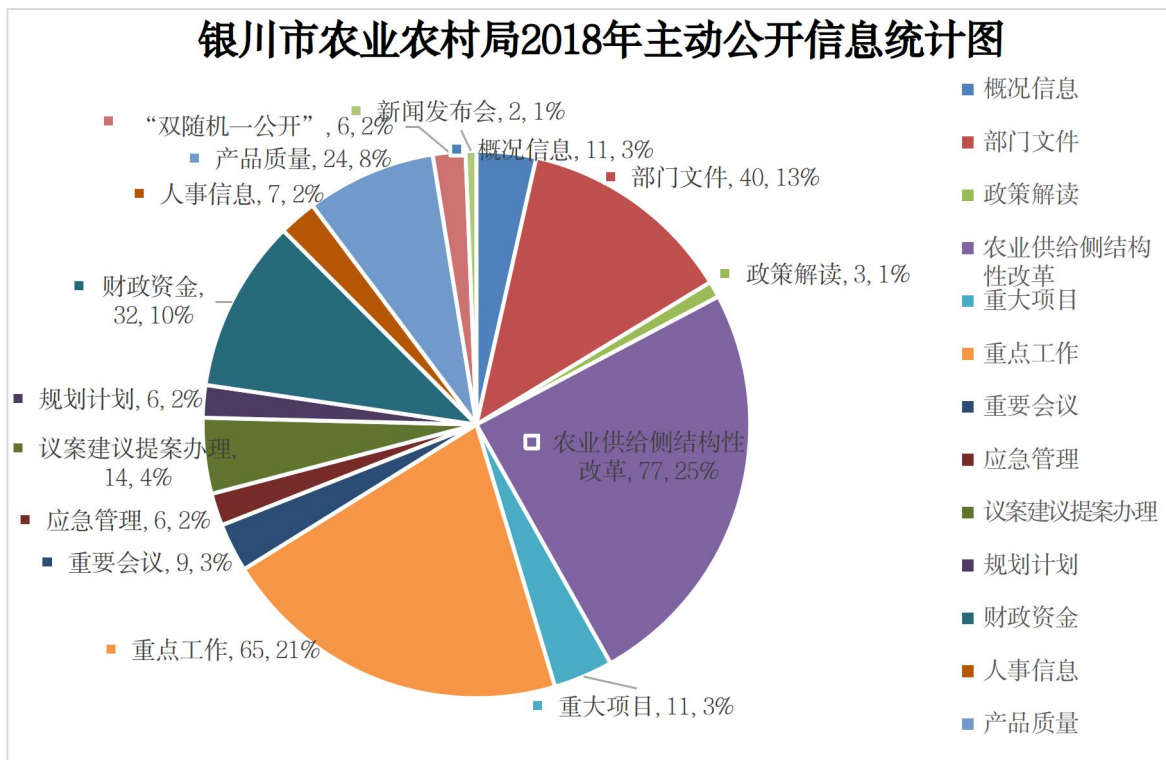
(四) 完成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工作

建立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主动公开的文件、内容、信息建立目录，明确公开时限，列出公开依据，经由保密审查和分管领导审签后进行公开。截至目前，在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等对机构职能、重大决策、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 1085 项内容等进行了公开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梳理《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主要以局部门网站为主要载体，及时公开机构职能、农业要闻、通知公告、政策解读、部门文件、财政

资金、重点工作、人事信息、农产品价格等信息。银川市农业农村局网站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019 条，访问总人数 67820 人次，全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09 条，微博微信发布相关信息 65 条，加强了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有效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主动公开信息统计图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精神，在银川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 2018 年支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农业“三减”、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安全、农业扶持政策等内容 25 件。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在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强农惠农政策

二是加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力度。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结合自身实际，2018年，主动公开农产品价格信息、现代农业产业、秸秆焚烧与综合利用等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77条。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在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是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力度，确保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公开了全市各县（市）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四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开。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加快推行农牧系统随机抽查制度，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主动将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公开，公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对全市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定点屠宰企业、规模养殖企业、设施园艺种植基地、农机经营销售企业等 18 家

企业实施的随机执法检查结果。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开

五是加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在部门预算中，向社会公开了局属事业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对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进行了说明；在部门决算中，向社会公开了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和各分项数额，对与预算数增减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对包括“三公”经费名词解释及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次数、公务接待等有关情况说明。落实并探索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建立了农业专项经费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和单位

内部公开专项经费的使用等情况。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在银川市农业网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承办银川市人大建议2件、银川市政协提案15件，截至目前，17件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为促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公开17件。

五、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2018年，公开解读政策性文件信息共3条。通过局网站、微博为公众释疑解惑，提升银川市农业农村的形象和公信力。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开展微博、微信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2018年，对群众通过微博、政民互动平台、12345市政府热线、电视问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和诉求，积极协调解决，办结率100%。全年共受理各类咨询投诉34件，其中12345市民服务热线14件，政务微博17件，政民互动平台3件。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官方微博



运用政务微博回应群众关切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八、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 优化网站栏目，明晰公开内容

按照市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银川市农业农村局于2018年5月底全新改版升级部门网站，优化栏目设置，在网站首页新增了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公开栏目，

改版后的网站，提升了政府组成部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效力，充分保障和维护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推进政务新媒体，优化政务服务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践行网上群众路线，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积极打造“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已开通“银川农牧”1个政务微博及“银川农业嘉年华”1个微信公众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微博“银川农牧”总粉丝量82593，发布信息496条，回复群众咨询和投诉共计209余条。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

为推进和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根据国家、区、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我局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措施，并通过各项效能管理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了《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制度》《公示公告制度》《电子政务工作制度》等政务公开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及责任分工，明确将机构职能、重大决策、专项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采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公开等形式，加大相关人员和社会各界知情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推动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系统化和

标准化。

(二) 细化政务公开责任分工

对照银政办发[2018]102号文件要求，制定了《银川市农牧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农牧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对我局概况信息、政策解读、部门文件等19个固有目录进行分工，要求各相关处室定期组稿报局办公室，并按要求进行网页更新。

(三) 规范政务公开行为

将“五公开”的要求嵌入公文办理、会议办理程序，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时会议公开制度，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及责任分工，明确将机构职能、重大决策、专项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采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公开等形式，加大相关人员和社会各界知情监督力度。

银川市农牧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 银川市农牧局 填表人: 马佳 复核人: 李鹏飞 审签人: 黄振亚 填表时间: 2018.11.20

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 30 项, 删减后公开 1 项, 依申请公开 0 项, 不公开 0 项

序号	信息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类型	所属栏目	备注
1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 第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62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20号)	办公室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部门网站; 门户网站; 专题专栏公开	管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农牧局政务公开-机构职能; 银川市农牧局网站-政务公开-机构职能	
		领导分工	领导主管或分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 第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62号)	办公室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部门网站; 门户网站; 专题专栏公开	管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农牧局政务公开-领导分工; 银川市农牧局网站-政务公开-领导分工	

1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十、2018 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 积极主动公开, 致力服务“三农”, 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 一是在指导机关各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不足; 二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 三是政务公开制度不健全。

十一、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19 年将重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道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 以中央、自治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为遵循, 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

围绕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继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二是要加大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力量推进农业项目、农村土地改革和财政资金等重点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完整。三是不断拓展公开范围，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让公众更好的知晓、了解农业农村发展方向和改革措施，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积极回应、答疑解惑。四是增加政务公开培训频次和质量，增强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的能力，更好地宣传农业农村工作的新亮点、新成绩、新经验。五是严格考核、奖惩分明，年终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书面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作为年度目标管理的内容之一进行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按规定进行公开，给予严肃批评。

附件：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409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0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7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1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08

单位负责人：马元文

审核人：李鹏飞

填报人：马佳

联系电话：0951-6889008

填报日期：2019年2月1日